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710104	<p>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p> <p>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u>不重分類至損益屬之。</u></p>	710104	<p>未實現重估增值</p> <p>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p>	配合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項下增訂「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修正，以茲明確。
7102	<p>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p> <p>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u>未實現重估增值</u>等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p>	7102	<p>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p> <p>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p>	本科目配合其項下四級科目修正，酌作科目定義修正。
710205	<p>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p> <p>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屬之。</p>			<p>1. <u>本科目新增。</u></p> <p>2.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18條第2項規定「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即未實現重估增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爰予增訂。</p>